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湘教通〔2024〕8号

关于做好冬春季学校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各普通高等学校：

今冬明春存在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新冠等呼吸道传染病叠加流行风险。为降低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风险，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冬季学校流行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3〕34号）要求和12月12日全省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清醒认识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坚持底线思维，多病共防。各地教育、卫生健康、

疾控等部门要加强对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应对方案，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安排，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防控措施，压实防控责任。

二、落实防控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好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尤其是晨（午）检、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查、通风消毒、校园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在疫情形势严峻时要适当收紧传染病防控措施。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进一步查摆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存在的风险漏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导督促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疫情监测和应急准备。各校要建立以晨（午）检、师生及家长主动报告、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查等为主要措施的学校传染病监测体系，落实《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要求，明确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时规范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各地教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因时因势采取防控措施，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应对准备。

四、引导接种疫苗。各级疾控局和疾控中心要按照《湖南省疾控局卫生免疫处关于推进冬春季常见呼吸道传染病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湘疾控卫免处便函〔202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宣传引导，优化接种服务，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城市地区的

常规接种单位应在每周末提供至少一天的接种服务，方便有幼儿的双职工家长、在校学生预约接种。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协同做好疫苗接种宣传组织发动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疫苗接种意愿，引导主动接种新冠、流感、肺炎球菌等疫苗，提升免疫水平。各级疾控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接种单位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发布当地接种门诊地址、联系方式和接种时间等信息，充分利用校医院、医务室（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组织预防接种进校园，进一步满足师生接种需求。

五、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多形式开展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新冠感染等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师生正确认识传染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养成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经常通风、遵守咳嗽礼仪、使用公筷、落实分餐制等良好习惯。要引导师生适度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进一步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协同做好家庭防疫指导工作，引导家长帮助孩子均衡膳食、规律作息，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要指导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做好防护、及时就诊、规范治疗、科学用药，不带病上班上学，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和前往人群密集场所。

六、做好因病缺勤学生服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指导因病缺勤学生利用线上教学资源居家学习，任课教师要主动与家长对接近期教学重点，对学生患病期间的作业可不作硬性要求。要引导家长让患病学生充分治疗和休息，根据医疗机构、疾控部门建议确

定患病学生居家休息时间，科学作出返校上课安排。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